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4执728-1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行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住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83号梧桐大厦1栋1层8室。

负责人：任洁，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和盛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421号新疆鞋城喀什噶尔大厦1栋7层707室。

法定代表人：吴培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培华，

被执行人：罗美霞，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042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吴培华名下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213号红十月小区北一区1栋7层2单元702室房产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吐尔逊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屈鹏

